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